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教師升等評審須知

92.09.24 九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.04.20 九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96.09.29 九六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96.10.15 九六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2.05.15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八次教評會議修訂

103.01.21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議修訂

103.02.26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13.10.17 一一三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11.29 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、本校（院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或細則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須知及相關法規，制定本須知。
-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，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悉遵照本須知辦理。
- 第三條 升等評審委員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。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相關事宜，評審人數不足時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系教師向本系提出教師升等評審時，應向本系提供以下資料，包括：
- 一 申請教師之著作目錄（依國科會之格式）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。
 - 二 申請教師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。
 - 三 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。
 - 四 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。
- 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、服務、研究三項為依據。
- 一 教學：以教學年資、任課時數、指導學生論文或報告、指導學生專題研究、教師自編教材教具、學生意見調查資料及教學政策配合情形等為審查重點。
 - 二 服務：以兼任行政工作、學生輔導、推廣教育、社會服務及替學校爭取資源等為審查重點。
 - 三 研究：以專業性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、書籍著述、研究計畫及研究獎勵等為審查重點。
- 教學及服務項目依長榮大學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審議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過後，向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第七條 教授升等之評審時，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申請教師對升等初審結果有疑義時，得向管理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- 第九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、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